

6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景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规划服务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善丰润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善丰润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